

《日書》與秦漢時代的吏治

林 劍 鳴

北京 政法大學 法制史研究所

在《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日書》，為研究秦漢時代的社會生活提供了極其重要的歷史資料。這部份開始未曾被學人重視研究的資料，近幾年逐漸引起更多的學者興趣，發表了一批有相當見地的論著⁽¹⁾，一步步揭示出《日書》的學術價值。然而，迄

(1)例如：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載於《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平隆勢郎，〈楚曆小考——對《楚月名初探》的管見〉，載《中山大學學報》，1981年2期。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秦楚社會〉，載《江漢考古》，1985年4期。

太田幸男，〈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にみえる「室」、「戸」、「同居」をめぐる〉，載《東洋文化研究所記要》，第99冊。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について〉，載《史滴》，1986年7期。

好並隆司，〈雲夢秦簡《日書》小論〉，載《中國社會史の諸相》，(東京，勁草書房，1988)。

張聞玉，〈雲夢秦簡《日書》初探〉，載《江漢論壇》，1987年4期。

王勝利，〈雲夢秦簡《日書》初探商榷〉，《江漢論壇》，1987年11期。

今為止，研究者對《日書》探討的重點，仍只限於曆法、占卜、經濟或社會生活幾個方面，而很少涉及《日書》內容與政治方面的關係。其實，《日書》的內容也反映了許多政治方面的問題，這裡僅就《日書》與吏治的一些問題做初步探討。

—

《日書》與吏治有著某種關係，首先從《日書》出土地給人

李曉東、黃曉芬，〈從《日書》看秦人鬼神觀及文化特徵〉，載《歷史研究》，1987年4期。

林富士，〈試論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夢」〉，載《食貨月刊》，第17卷第3、4期(1987年8月)。

林劍鳴，〈從價值觀看秦文化的特點〉，載《歷史研究》，1987年3期。

工藤元男，〈二十八宿(一)——秦簡《日書》筭記〉，《史滴》，1987年8期。

大櫛敦弘，〈雲夢秦簡《日書》にみえる「困」について〉，載《中國——社會と文化》，1987年2期。

林劍鳴，〈曲徑通幽處，高樓望路時〉，載《文博》，1988年3期。

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載《文博》，1986年5期。

賀潤坤，〈從《日書》看秦國的穀物種植〉，載《文博》，1988年3期。

張銘冶，〈雲夢秦簡占卜術初探〉，載《文博》，1988年3期。

王桂鈞，〈《日書》所見早期秦俗發微——信仰、習尚、婚俗及貞節觀〉，載《文博》，1988年4期。

楊巨中，〈《日書》星釋義〉，載《文博》，1988年4期。

林富士，〈《日書》正文標題與內容分類表〉，載《漢代的巫者》，(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附表一」。

王子今，〈秦簡《日書》交通文化史料研究〉，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より見た法と習俗〉，載《木簡研究》，1988年11月。

們提供了一個耐人尋味的線索：

據《雲夢睡虎地秦墓》發掘報告⁽²⁾記載：「《日書》甲組共一百六十六枚簡，置於墓主的頭部右側」，「《日書》乙種，經拼合現存二百五十七枚簡，發現於墓主的足部。」而與這些簡同時出土的大批簡牘，則是舉世聞名的秦代法律文書。經考證：出土這批秦簡的秦墓墓主，即本墓所出的《編年紀》所記之「喜」，而「喜」其人嘗官安陸及鄢之令史，是執行「法治」的地方官，因而以律令簡陪葬則不難理解。但《日書》緣何亦同時埋入「喜」的墓中？於是，墓主的身份、秦律和《日書》有何內在關係則不能不引起研究者的思索。

《日書》與秦律同出於執法官吏「喜」的墓中是偶然現象嗎？有些學者曾做過這樣的推測：「編年簡內有『喜』之名字，其人嘗官安陸及鄢之令史，如墓主即喜，豈其人亦兼通日者之術歟！」⁽³⁾這種「兼通日者之術」的官吏，在當時社會裡是個別的還是普遍的？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從現有不多的考古資料考察：凡出土《日書》的墓中，多伴有律令之類的簡牘出現，而以律令簡牘做陪葬品的墓主，其生前定為官吏無疑。如1983年至1984年在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的《日書》，以及在此之前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的《日書》，和1986年在甘肅天水市放馬灘秦墓出土的《日書》，均與《律書》、《律令二十□種》、《津關令》、《二年律令》等秦、漢時代

工藤元男，〈埋もれこいた行神〉，載《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988年3月。

(2) 《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9月）。

(3)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

的律令同墓出土⁽⁴⁾。這種現象表明：秦漢時代的墓葬中《日書》與律令共存，與其說是偶然現象，毋寧說是一條規律。也就是說墓主生前官吏的身份應與《日書》有著某種關係。

本來古代的官吏與掌占卜、祭祀的卜、巫、師、史是一身二任的，《太平御覽》卷三二一四載：「賈誼嘆曰：『吾聞古之賢人不居朝必在卜醫之中。』」（引《史記·日者列傳》）而《日書》與律令同陪葬于生前為官吏的墓主身邊，則說明通《日書》者與執法的官吏在秦漢時代往往兩者集于一身。

日者與官吏集于一身乃秦以來定制或曰通例。這有不少資料可做證明：《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丞相李斯提出焚書之議時曰：「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這裡有一句自古至今被人忽略但卻十分重要的話，即最後一句：「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而《集解》徐廣對此注曰：「一無法令二字。」這個注給後人提供了一個十分寶貴的線索，說明以前有的版本無「法令」二字。對如此重要的疑竇，遺憾的是多年來學者們並未深究，清人梁玉繩在其《史記志疑》中也只是以「附案」的形式轉引《集解》原文而已（《史記志疑》卷五〈秦始皇本紀〉）。但《集解》所以將徐

(4) 見《文物》，1983年2期，〈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5年3期，〈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1981年3期，〈河北定縣漢墓〉，拙著，〈中國人學者による《日書》研究の現状〉，載《史滴》，1990年11期。

廣之注鄭重地摘引在《史記》原文之下，至少表明古代學者對「法令」二字是否後人竄入，表示懷疑態度。而事實上，《史記》原文有後來竄入者並非罕見，學者多有考證⁽⁵⁾。拙見以為：依徐廣所注無「法令」二字理解《史記》原文，當更符合歷史背景，即「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以吏為師。」這樣，此句的意思很明顯，無論學什麼——並非限於法令皆「以吏為師」，其中包括「卜筮」在內。這是符合古代「學在官府」和法家一貫主張的「聽吏從教」（《韓非子·詭使》）和「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韓非子·五蠹》）的宗旨的。「師」所教授的內容，除法令外應包括史和卜筮的。也許不一定每個「師」或「吏」皆通卜、筮之術，但至少有一部份通卜筮、日者之術的則是可以肯定。成書於距秦不遠的《急就章》，即為漢代學童之識字課本，其內容編排正是把有關官吏的字眼緊接著列在卜筮、祭祀的字眼之後。如第二十四章有：「卜夢譴崇父母恐」，「祀祠社保叢獨奉」，「行觴塞禱鬼神寵」，「棺槨藁積遣送踊」，「喪弔悲哀面目腫」，「哭泣醜祭墳墓冢」等與占卜、祭祀有關的字。而後面的第二十五章就都是如下的字眼：「《春秋》《尚書》律令文，治禮掌故虛癘身」、「積行上究為牧人，丞相御史郎中君」，「進近公卿傳僕勳，前後常侍諸將軍」等皆與官吏有關。可見，到漢代時尚將官吏和卜筮、祭祀之事視為最接近的，有關係的人和事。古代官吏和卜、史、星、歷一身二任的遺風到秦漢時代仍存，也是極為自然的。

(5) 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史記有後人竄入者〉。

從秦人的歷史考察：在秦國的政治生活中卜筮、視日、占夢等迷信活動具有很大影響。據《史記·秦本紀》記載：秦文公四年（前762年）秦人至汧渭之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才定居於此的。此後凡有重大決策，均需求神問卜，或觀天視日。如文公作鄜時、德公居雍皆因夢或卜，而秦始皇大張旗鼓地到各地巡行既因封禪又受讖語之影響。總之，迷信活動在秦的政治生活中起相當大的作用。至西漢時代，除繼承秦代習俗、傳統以外，至武帝時由董仲舒倡導的儒學被置於獨尊的地位，而董仲舒的儒術已將先秦的儒家學說與陰陽五行和術數揉為一體，成為「天人合一」的，具有濃重迷信成份的理論學說，像「天者群物之祖也，故覆包函而無所殊，建日月風雨以和之，經陰陽寒暑以成之。故聖人法天而立道……」、「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由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漢書·董仲舒傳》）。這樣的言論在董仲舒的著述中比比皆是，而且成為漢代及其以後儒學的基本觀點之一。漢代儒學被稱為儒「術」，不是沒有道理的，而「儒術」又被置於「獨尊」的地位。於是，以「天人合一」思想為核心的儒家學說，再加上以實用為目的的陰陽五行和術數，就構成了漢代新儒學的特色。所以，漢代居於「獨尊」地位的儒學，就具有極濃重的神秘色彩，那些儒學大師與裝神弄鬼的巫師似無不可逾越的界限。僅觀《漢書·董仲舒傳》載董仲舒授課時狀況：「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其形式與傳教無異，而這種形式正同儒學內容神秘化緊相關聯的。正如一位學者所總結的：秦漢時代「乃一鬼神術數之世界」⁽⁶⁾，這是極為正確的。

在這種文化氛圍中培養成的官吏，術數常與儒學一樣成爲必備的基礎知識。一般官吏皆略知一二，而西漢武帝以後和東漢光武以降更蔚爲風氣：「天下懷協道藝之士，莫不負策抵掌，順風而屈。」「士之赴趣時宜者，皆騁馳穿鑿，⁶ 談之也。」（《後漢書·方術列傳》）少數官吏則有精通多種術數者，著名的人物有張衡、王景、郎顛、任文公、郭憲、許楊、高獲、王喬、謝夷吾、楊由、李南、李郃、唐檀、公沙穆、許曼、單颺、韓說等。其中如張衡不僅「通五經、貫六藝」，且「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曆算」（《後漢書·張衡列傳》）。這位發明地動儀的古代科學家認爲：「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而卜筮、龜策之術則是爲政者不可忽視的：「臣聞聖人明審律歷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於此。或觀星辰逆順，寒燠所由，或察龜策之占，巫覡之言，其所因者，非一術也」（《後漢書·張衡列傳》）。又如曾官至侍御史、刺史、太守高位、被後世譽爲有名的「循吏」的王景：「好天文術數之事」，「以爲六經所載，皆有卜筮，作事舉事，質於蓍龜，而衆書錯糅，吉凶相反，乃參紀衆家數術文書，冢宅禁忌、堪輿日相之屬，適於事用者，集爲《大衍玄基》云」（《後漢書·循吏列傳》）。還有一些官吏，通「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及望雲省氣、推處祥妖，時亦有以效於事也」（《後漢書·方術列傳》）。就是當時專與正統儒學作對，被後世稱爲「無神論思想家」(7)

(6) 呂思勉，《秦漢史》第二十章，〈秦漢宗教〉。

(7) 見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論衡注釋》，（北京，中華書局，1979），「前言」。

的王充，也認為卜筮可以「助政」，只是不能僅依卜筮不問其它而已：「故謂卜筮不可純用，略以助政，示有鬼神，明己不得專」（《論衡·卜筮篇》）。由此可見：術數在秦漢時代，對官吏來說是有「助政」作用的，而日者之術乃是術數中最古老而又最普遍的一種⁽⁸⁾，官吏中通《日書》者，也應最為普遍。因而，雲夢睡虎地秦墓及其它幾個墓中，凡墓主身份為官吏的，陪葬品有律令簡又有《日書》，乃是十分自然的。這兩種文書與官吏同埋於一墓絕非偶然，因為《日書》同律令一樣，都是官吏為政的必備工具書。

二

下面我們從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內容考察，更可清楚地看出《日書》與官吏為政的關係。

秦漢時代的官吏，尤其是地方行政官，其主要職責之一就是治獄和捕盜，即維持地方治安。關於這方面的內容，在《日書》中佔相當大的比重。如有一部份簡文是記「盜」的特徵和逃亡、隱匿或作案方向的：

「甲亡盜在西方一字聞之食五口其疵其上得□□□□其女若母為巫其門西北出盜三人」 (1148)

「盜 乙亡盜 □□□□□□□□□□內盜有□人在其□
□」 (1149)

(8) 秦漢時代的術數(或曰數術)之學門類很多，而其中許多家皆以觀天象、測星辰為主要根據，故可稱為「日者」。《史記·日者列傳》所列舉的實際就是術數中的不止一家。

「丙亡（註：此處漏一「盜」字）爲閒者不寡夫乃寡婦其室在西方疵而在耳乃折齒」（1150）

「丁亡盜女子也室在東方疵在尾□□□□食者五口□」（1151）

「戊亡盜在南方故盜其上作折其齒之其□」（1152）

「己亡盜三人其子已死矣其閒在室」（1153）

「庚亡盜丈夫其室在西方其北壁臣其人犢黑」（1154）

這些簡文指示出「盜」所在的方向，往往成爲官吏捕「盜」時的依據——至於效果如何又當別論。

下列一些簡文所指示的「盜」之特徵更加具體：

「甲盜名曰藉鄭壬贖強當良·乙名曰舍徐可不詠亡憇，丙名曰藉可癸上·丁名曰浮妾榮辨僕上·戊名曰匡爲勝殛」（815反面）

「己名曰宜食成怪日，庚名曰甲郢相衛魚·辛名曰秦桃乙忌慧·壬名曰黑疾齊謹·癸名曰陽生先嚮丙」（814反面）

「子女也有死其後必以子死其咎在遮衛」（813反面）

「亥豕也盜者大鼻而栗行長脊其面不全疵在鬣臧于園中垣下√夙得莫不得·名豚孤夏穀□亥」（816反面）

「戌老羊也盜者赤色其爲人也剛履疵在頰臧於糞蔡中土中√夙得莫不得·名馬童弊恩辰戌」（817反面）

「酉水也盜者鬚而黃色疵在面臧於園中草下旦啓夕閉√夙得莫不得·名多酉起嬰」（818反面）

「申環也盜者圓面其爲人也鞞鞞然√夙得莫不得·名責環貉豺干都寅」（819反面）

「未馬也盜者長須耳爲人我我然好歌無疵在肩臧於芻藁中

阪險 ∨ 必得 · 名建章丑吉」 (820反面)

「午鹿也盜者長頸小脰其身不全長耳而操蔡疵在肩臧於草木下必依阪險旦啓夕閉東方 · 名徹達祿得獲錯」 (821反面)

「巳蟲也盜者長而黑蛇目黃色疵在足臧於瓦器下 · 名西莖亥旦」 (822反面)

「辰盜者男子青赤色爲人不穀要有疵臧東反下車人 ∨ 親也勿言己 · 多懼不圖射亥戌」 (823反面)

「卯兔也盜者大面頭額疵在鼻臧於草中旦閉夕啓北方 · 多兔竈陘突垣義酉」 (824反面)

「寅虎也盜者壯希須面有黑焉不全於身從以上辟臠梗大疵在辟臧於瓦器間旦閉夕啓西方 · 多虎豺狸豹申」 (825反面)

「丑牛也盜者大鼻長頸大辟臠而僕疵在目臧牛廐中草木下 · 多徐善趨以未」 (826反面)

「盜 子鼠也盜者兌口希須善弄手黑色面有黑子焉疵在耳臧於垣內中糞蔡下 · 多鼠鼯孔午郢」 (827反面)

以上這一組簡的排列次序應從827反面開始，依次按826、825、824、823至815反面，即按原簡編號逆序閱讀。其內容十分淺顯易懂，這裡不僅將十二地支（子—亥）和十天干（甲—癸）與「盜」的特徵，如「園面」（圓面）、「長須」（長鬚）、「長頸」等聯繫起來，而且將贓物藏於何處也指示出來，如「臧於垣內」、「臧牛廐中草木下」、「臧於瓦器下」等等。這就使官吏在鞠獄或捕捉「盜」、「賊」時，可依發案時間推算出作案人的特徵和尋找贓物的線索。當然，這種線索是出於非科學的、迷信的判斷，而這恰是《日書》及一切占卜術數的特點。

除上述兩組完整的有關「盜」的簡文外，《日書》中還有許

多零星簡文也與「盜」有聯繫，這些簡文對官吏捕捉「盜」、「賊」、審判偷盜案件都有一定指導作用，如下列這枚簡：

「虛百事以結者易憚亡者不得取妻不到以生子毋它同生入十二月二日三日」（1001）

這裡有「亡者不得」詞句，顯然對官吏決定捕捉罪犯選擇「吉日」頗有關係。類似內容在《日書》中尚多，不一一例舉。

《日書》對於官吏鞫獄、決獄以及拘捕「盜」、「賊」時有相當大的作用。因為在上述司法活動中，官吏除依據法律和個人的理性判斷外，往往求諸於迷信手段，如《漢書·于定國傳》所載以下一事就十分典型：

「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累丁壯，奈何？』其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更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然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黨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孰。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

上引文中所載的「于公」即西漢昭、宣時代任獄吏、御史中丞直至廷尉、御史大夫的于定國之父。那位前任東海太守錯殺「孝婦」而招致「郡中枯旱三年」，這種因果關係固不可信，但于公借繼任太守「卜筮」而爲孝婦鳴冤翻案則是真的。這是利用迷信手段解決人間冤案的成功典型。當然，利用迷信手段製造冤、假、

錯案的也不乏其例。因為儘管秦漢時代的法律條款相當細密，多至「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達到「文書盈于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漢書·刑法志》）的程度，然而僅憑律令和官吏個人的理性思維畢竟不能完全解決人世間紛繁、複雜的各種問題。於是，迷信手段便成爲輔助官吏析獄決疑的重要方法，而《日書》則是一切迷信手段中最簡便易查的一種，所以一般官吏皆必備，當是可以理解的。

三

與決獄，捕盜緊密相關的軍事行動——征伐作戰，也是古代官吏的重要職責之一。在《日書》中，標示「出師」吉、凶的內容也佔有相當大的比重，如：

「（前略）達日利行師（師）出正（征）見人以祭上下皆吉生子男吉女心出於邦」（736）

「（前略）危日可以責擊攻馘（後略）」（750）

「秀是胃重光利堽戰必得侯王以生子既美且長有賢等利見人及畜畜生可娶婦家女掣衣常利飲食歌樂臨官立正相宜也」（761）

「利徙官免復事馘亟出雖兩齊不可復室蓋屋正月以朔早歲善有兵」（762）

「正陽是胃滋昌小事果成大事又慶它毋小大盡吉利爲嗇夫是胃三昌昏時以戰命胃三勝以祠吉有爲也美惡自成生子吉可葬」（763）

「狸雨齊亡者不得正月以朔歲善毋兵」（764）

此外，在765、766、769、770、772、773、774、775、804、842、914、938、954、957等簡文中，皆有「毋兵」、「毋大兵」、「利以戰伐」、「利單（戰）伐」、「不可攻」等詞，不一一備舉。

古代的軍事行動歷來皆與卜筮等迷信活動密不可分，在甲骨卜辭中有大量的征伐記載。至秦漢時代，軍事活動更離不開求占問卜，如漢高祖劉邦在沛準備起事時，「諸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奇怪，當貴，且卜筮之，莫如劉季最吉』」（《漢書·高帝紀》）。由此便推舉劉邦為首，斬白蛇起義。東漢時岑彭招降田戎時，「戎疑必賣己，乃灼卜降兆不吉，中折遂止不降」（《太平御覽》卷七二五《方術部·卜上》）。在近年來出土的文物中，也發現有作戰時卜筮的物證，如秦始皇陵東側第三號兵馬俑坑內曾發現「殘鹿角一件，動物骨骼朽跡一堆」⁽⁹⁾。據研究者得出的結論認為：這些獸骨乃是秦軍作戰前向祖先或神靈貞問吉凶的「卜骨」，而出征前「卜戰」乃是當時戰前必不可少的一道程序⁽¹⁰⁾。在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發現的五號漢墓中，與漢代軍事律令簡出土的同時，也發現獸骨殘跡⁽¹¹⁾，其作用當也與秦始皇陵兵馬俑三號坑所發現的獸骨相似，一定與「卜戰」有關。可見，秦漢時代的軍事活動離不開占問吉凶。因此，軍隊中有專門觀察日月星象的「視日」⁽¹²⁾，而做為有守土之責的地方官備有《日書》，以供決定軍事行

(9) 見秦俑考古隊，〈秦始皇陵東側第三號兵馬俑坑清理簡報〉，載《秦俑研究文集》，（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0年6月）。

(10) 〈秦俑軍陣初探〉，載《秦俑研究文集》。

(11) 〈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五號漢墓〉，載《文物》，1981年2期。

(12) 《史記·陳涉世家》：「周文，陳之賢人也，嘗為項燕軍視日。」《集解》如淳曰：

動之用，當也是順理成章的。

在《日書》中，還有不少內容乃是專門為官吏決策之用的，如選擇晉見皇帝的吉日：

「陰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子取婦入材大吉以見君上數達毋咎」 (735)

這裡所謂「以見君上數達毋咎」的，自然不是普通的百姓，只能是大官吏。又如：

「(前略) 盈日可以築閒牢可以產可以築宮室為嗇夫有疾難起」 (745)

這裡的「築宮室」當然也決非一般百姓所能為。又如：

「(前略) 定日可以臧為官府室祠 (下略)」 (747)

「(前略) 成日可以謀事起□興大事 (下略)」 (751)

「秀是胃重光利堽戰必得侯王生子既美目長有賢等利見人及畜畜生可取婦家女掣衣常利飲食歌樂臨官立正相宜也，利徙官免復事數亟出雖兩齊不可復室蓋屋正月以朔早歲善有兵」 (761~762)

這裡的「為官府室祠」、「興大事」、「必得侯王」、「徙官」、「免復」等顯然都是官吏身份才有可能辦到的事。

此外，還有專門供官吏選擇「入官」日期的內容：

「入官 久宦者毋以甲寅到室」 (1036)

在《日書》中自1119簡到1132簡全為「入官」測吉凶的內容：

「(前略) 入官 春三月丙寅丙子利入官」 (1119)

「(前略) 夏三月甲申甲辰乙巳乙未利入官」 (1120)

「視日時吉凶舉動之占也。司馬季主為日者」。

「(前略) 秋三月壬子壬辰申庚子壬寅癸丑利入官」 (1121)

「(前略) 冬三月庚申庚子寅辛丑利入官」 (1122)

「(前略) 子丑入官久方徙」 (1123)

「(前略) 戌入官行」 (1124)

「(前略) 亥入官傷去」 (1125)

「(前略) 申入官不計而徙」 (1126)

「(前略) 酉入官有臯(罪)」 (1127)

「(前略) 卯入官凶」 (1128)

「(前略) 實巳入官吉」 (1129)

「(前略) 未辰午入官辱而去」 (1130)

「(前略) 甲寅乙丑乙巳皆可見人·甲子到乙亥是右也利以臨官立政是胃貴勝賤」 (1131~1132)

簡文中「入官」可理解為官吏赴任的日期，亦可理解為選擇官吏的日期。不論如何理解，皆為供官吏選擇吉日避免凶日的內容，與一般百姓沒有多少關係。

在《日書》中還有專為官吏查閱吉凶的部份，這就是自886~895的十支簡：

「吏 子朝見有告聽 | 晏見有不告聽 | 晝見有美言
| 日麤見令復見之 | 夕見有美言 | 入官良日」 (886)

「丑朝見有奴 | 晏見有美言 | 晝見禺奴 | 日麤見有
告聽 | 夕見有惡言 | 丁丑入官吉必七徙」 (887)

「寅朝見有奴 | 晏見說 | 晝見不得復 | 日麤見不言
得 | (下略)」 (888)

上述簡文中所謂「見」，乃是官吏謁見上司長官或接見下屬、百姓。這裡預言：某日某時「見」則「吉」，例如「有美言」、「

有告聽」、「請命許」、「見造許」、「說(悅)」等。某日某時「見」則不利，例如「有告不聽」、「百事不成」、「有惡言」等等。這些內容對於專制主義體制下的官吏，必有實際指導意義，多數官吏總希望在險象叢生的宦海中趨吉避凶，因此不論晉見長官或接見下屬總是希望選擇好日子。這樣，《日書》自然成爲官吏案頭的必備書了。

四

綜上所述，《日書》中所包括內容，有相當大的一部份是與官吏從事公務活動有關的，如「捕盜」、「析獄」、「入官」、以及攻伐，征戰、晉見等等，而這些內容往往能起到直接指導官吏處理政務的作用，這就形成秦漢吏治的一大特色。

以往不少學者已經論證過秦漢時代陰陽五行學說、天人感應學說，以及求仙、封禪、祭祀活動對當時政治生活的影響⁽¹³⁾。秦漢時代政治、軍事、文化領域裡發生的重大事件，幾乎無一不與迷信有關，如秦始皇伐匈奴、四出巡行、焚書坑儒，陳涉「魚腹丹書」、大澤鄉起義，劉邦斬白蛇舉事，漢武帝征大宛取汗血馬、巫蠱之禍，黃巾、赤眉、劉秀舉兵等等事件，不是因天象、災異、圖讖或某種信仰、諷謠等迷信引起，就是借助某種迷信手段發動起來的。然而，上述大事均屬全國性的，發生在上層的事件，至於迷信對中、下層官吏處理日常政務有多大影響，傳統的文獻史料是很少提及的，因而我們至今很難有較清晰的、具體的概

(13) 例如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載《古史辨》，第五冊；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呂思勉，《秦漢史》；勞榘，《秦漢史》等書中均有論述。

念。《日書》的發現則給現代的史學家提供研究秦漢吏治特點的新資料。

《日書》不同於《春秋繁露》，《白虎通義》等理論化、哲學化的著作，而具有實用化的特點。對於中、下級官吏來說，在繁冗的公務中，也無多少閒暇去鑽研那些抽象理論。像《日書》這樣能直接預言凶吉、卜定疑難的簡冊就成為官吏案頭的必備書。據研究：中國古代占卜術，自殷墟甲骨卜筮、《周易》以後逐漸發展多至數十種的術數，如占星、占讖、六壬、遁甲、策、筮、連山、歸藏、太玄等等⁽¹⁴⁾。《後漢書·方術列傳》和《史記·日者列傳》所載漢代的方術就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五行、堪輿、建除、叢辰、曆家、天人、太一諸家。而現在所發現的雲夢秦簡《日書》內容，並不僅限於上述方術中的一種，至少包括日者、堪輿、建除、叢辰、曆家在內的各種占卜方法在這裡均可以找到。從《日書》中列出的標題，就可以看出其內容和體系的龐雜。例如《日書》甲種的主要標題有：

「徐」、「秦除」、「稷辰」（叢辰）、「反枳」、「玄戈」、「歲」、「星」、「啻」、「生子」、「人字」、「取妻」、「吏」、「夢」、「詰」、「盜者」、「馬」、「病」、「室忌」、「土忌」、「直室門」、「門」、「作事」、「作女子」、「毀棄」、「行」、「禹須臾」、「歸行」、「到室」、「祠父母良日」、「人良日」、「馬良日」、「牛良日」、「羊良日」、「犬良日」、「雞

(14) 參見容肇祖，〈占卜的源流〉，載《古史辨》，第三冊。

良日」、「禾良日」、「園良日」、「田忌」、「五種忌」、「市良日」、「金錢良日」、「衣」等等。

《日書》乙種則有以下主要標題：

「徐」、「秦」、「有疾」、「病」、「室忌」、「蓋屋」、「蓋忌」、「垣墻日」、「除室」、「穿戶忌」、「穿人室」、「行日」、「行者」、「行祠」、「行行祠」、「祠」、「祠室中日」、「祠戶日」、「祠門日」、「祠行日」、「祠五祀日」、「五種忌日」、「五穀良日」、「五穀日」、「木良日」、「馬良日」、「牛良日」、「羊良日」、「豬良日」、「犬良日」、「雞良日」、「園忌日」、「人日」、「男子日」、「女子日」、「蓍」、「初冠」、「入官」、「夢」、「生」、「家子□」、「不可取妻」、「亡日」、「亡者」、「見人」、「失火」、「盜」等等。

以上各項標題之下都有指示吉凶的占辭或示意圖形。這些內容反映了《日書》所收的乃是民間常用的一些實用術數。這些術數對於秦漢時代官吏的作用，除前面指出的用以斷獄、決疑等直接的「助政」以外，更普遍的或在於供官吏瞭解地方的風俗、習慣和民衆的信仰。這也是秦漢時代官吏為政的重要職責，自秦始皇時代，朝廷內外就十分注意民俗。如秦始皇廿六年（公元前221年）統一中國後，始皇數次巡行中國，其目的除宣揚皇威以外，也有觀察民風民俗之意。對各地的風俗，秦始皇是十分注意的，在其留于各地的刻石中多次提到有關風俗的事。如「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陵水經地」、「遂登會稽，宣省習俗，黔首齊莊」（《史記·秦始皇本紀》）。在朝廷內養有「候星氣者至三百人

」（《史記·秦始皇本紀》）。可見，秦始皇對於各地風俗、信仰以及與其有密切關係的占卜、術數相當重視。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在秦始皇統治時代的官更多數亦當如此。如在與《日書》同時出土的秦簡《爲吏之道》中把「變民習浴（俗）」與「苛難留民」、「倨驕毋人」、「臨事不敬」、「興事不時」、「緩令急徵」、「決（決）獄不正」、「不精於材」、「灑（法）置以私」等相提並論，足以說明「爲吏」與民間的習俗有多密切的關係，從《日書》的其它內容也可以證明這個論點：譬如《日書》有一段秦楚月名對照表（簡793~796），多數學者都認爲這是秦的統治者在統治楚國故地時爲瞭解當地民俗而保存的參考書⁽¹⁵⁾。秦的官吏到楚地後把瞭解當地習俗做爲要務之一，不能說不重視。其所以如此重視，實因爲政之需要。成書於東漢的《風俗通義》一書中，所記爲上古至秦漢時代風俗及佚聞，其序曰：「傳曰：『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戶異政，人殊服』。由此言之，爲政之要，辯風正俗最其上也。」（《風俗通義·序》）將「辯風正俗」提到「爲政之要」的高度，這實是秦漢時代吏治的一大特徵。

明乎此，即可知對秦漢時代之法制，決不能以現代人的標準理解之。有不少學者僅據文獻記載秦時重法，又見近來出土簡牘中秦漢律令甚多，便有意無意地抬高秦漢時代法在吏治中的作用。誠然，自戰國李悝制《法經》以後，中國古代之法律日臻完整、繁密。至秦時早已突破「六律」的範圍，《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所見的律令就是明證。到漢武帝時代，律令多至「文書盈於几闕，典者不能徧睹」（《漢書·刑法志》）。然而，若據此便斷言當

(15) 參見工藤元男，〈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について〉，《史滴》，1986年7期。

時「國家管理全面制度化法律化以及百官奉法、執法」⁽¹⁶⁾，則大錯特錯矣。實際上，中國古代的國家管理，法律並非唯一根據，禮才是最重要的，而民俗信仰亦皆包括於禮之內，故官吏為政亦非皆僅以律令為唯一根據，包含著民俗信仰的禮也極其重要。即以漢代察舉官吏的科目為例，有「賢良方正」、「賢良文學」、「明經」、「明法」、「明陰陽災異」、「敦厚有行」、「勇猛知兵法」、「有道之士」、「尤異」、「治劇」、「孝廉」、「茂才」等十餘個名目。其中「明法」僅占一個，而「知陰陽災異」也占一個。可見，法律絕非為政的唯一根據，朝廷對官吏的要求亦非僅「明法」而已，至少「明陰陽災異」的術士亦可為官，而這種「明陰陽災異」的術士，在「天人合一」的理論下到漢武帝以後已與儒者相通，而術數亦成儒術中的內容。因之習俗、信仰、術數亦成為儒家中的禮的一部份。誠如錢穆先生所云：「中國之政治，亦可謂之禮治」。「中國非無法，但言禮法，不言法禮，則法亦必統于禮」。「故曰王道不離乎人情，則不能外于人情而有法，亦即此見也」⁽¹⁷⁾。賓四先生著此文時尚不知有《日書》出土，但已明確指出「人情」（當然包括風俗信仰）與法的關係。這一論斷不啻指出反映著中下層民衆風俗信仰的《日書》對官吏為政治民的重要作用。這些官吏不僅要根據政府律令行政，而且要依據風俗信仰處理公務，甚至對當地禁忌、崇尚也需尊重、考慮、否則就很難稱職。這就是何以《日書》和《秦律十八種》等律令同時出土於地方官吏喜的的墓中的原因。

(16) 張晉藩，〈中國法制史〉，載《中國歷史學四十年》，（文獻書目出版社，1989年）。

(17) 錢穆，《現代中國學術論衡》，（岳麓書社，1986），頁24～25。

綜上所述，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簡《日書》，雖屬占卜、擇日、觀星象之類的術數迷信之書，但其於當時之吏治亦有極大的關係。因而，今日之學者應對其價值給以充分認識，並應從各個角度加以研究。令人欣慰的是：對《日書》的研究目前已引起越來越多的中國學者注意，尤其是台灣方面的簡牘學者，研究《日書》方興未艾，近來不斷有研究論著發表，相信不久即可有巨著鴻文出現。而大陸方面的青年學者亦有一批後起之秀在潛心鑽研《日書》，這一領域內的研究水平當有突飛猛進的提高。